

证券代码：839406

证券简称：安居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郑承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555,5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、2018-00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30,249.35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，进行自我核查，并编制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否决《关于修改〈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修改了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删除了其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25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 2017 年度财政部印发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，公司董事会修订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55,5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虞正春、张武勇

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
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